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XJZD-HT-DJCP-2024-05-051.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新疆智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经办人：何昱珉

电话：18119116451

乙方：新疆智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中街 2800 号御邸世家商住小

区 8 栋商业写字楼办公 240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开户行联号：105881000575

账号：65050161604100001139

税号：91653101MA77G5XK02

电话：0991-3577777

法定代表人：王昊宇

联系方式：18999888625

邮箱：Wanghy@xjzdsec.com

为提升甲方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项目。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内容予以说明，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用语的定义如下：

1.1 知识产权：在本合同中，知识产权指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方法、发现的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商标、商号或其他形式的商业标记等。

1.2 工作成果：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内容完成相关内容，并交付给甲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

1.3 披露方与接受方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下同）；

接受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受方（下同）。

1.4 保密信息：指接受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这些信息、资料或数据为披露方所有并要求接受方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

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但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提供该保密信息时接受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接受方，并且没有附加禁止使用和披露限制的信息；

(3) 能够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4) 事先取得披露方书面允许的信息。

第二条 项目内容

2.1 项目范围及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莫呼查汗干渠一级水电站电力监控系统	二级	参考 2.2 内容开展等级测评工作，依照现场测评的测评结果出具对应结论的且符合用印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一式三份（测评报告结论只适用于测评时目标客户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适用于该信息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以此作为测评工作的完结依据。

2.2 测评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GB / 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

GB / 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 / 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T/ISEAA 001-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

GB/T 39204-2022:《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2006:《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A/T 711-2007: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系统安全等级保护通用技术指南》

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技术要求》

GA/T 6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82-2006:《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GB/Z 20986-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第三条 项目安排

3.1 项目起止时间:本项目服务工作自乙方现场测评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不含甲方整改期)。

3.2 项目履行地点: 测评系统所在地。

第四条 工作人员安排

4.1 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指定 王昊宇 18999888625 作为项目联系人, 郭劲成 18199322222 作为项目负责人,甲方指定 李刚 13565138858 为项目联系人。

第五条 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的权利归属

5.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及其他相关资料的一切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归甲方享有。

5.2 乙方在服务工作中所产生的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最终工作成果

6.1 最终成果的表现形式: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 35000.00 元 (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7.2 本合同价款的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现场测评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壹万肆仟 元整，（小写： ¥14,000 元），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向甲方提供电子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贰万壹仟 元整，（小写： ¥21000.00 元）；待甲方全部支付上述款项后，乙方交付盖章纸质版报告。

（2）开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按照下表中的 2 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否则甲方可以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税率 6%）。

序号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1	增值税普通 发票	
2	增值税普通 发票	纳税人名称：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28270577429100 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工业园区哈尔莫墩矿业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和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45010312010111424787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8.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8.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8.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

8.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8.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保密

9.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的工作成果,亦不得对保密信息、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项目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

9.2 接受方同意:

(1) 如为本合同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2) 接受方只能将披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提供给与本合同工作直接相关的员工,提供范围及程度仅限于可使该员工完成本项工作,并应约束其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3) 在双方合作关系建立期间前后,接受方有义务按照披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返还给披露方或者按照披露方的要求予以销毁,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

(4) 接受方同意采取任何必要的、以及披露方要求的合理措施,保护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

(5) 如发生任何保密信息泄漏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因接受方原因导致的泄漏事件或者因第三方非法获取和使用而造成的泄漏事件,接受方均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9.3 披露方同意：

(1) 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益。

(2) 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应该在明显位置标明“保密信息”字样，并书面或口头告知接受方。

9.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由于甲方的不配合导致项目延期除外）。

10.2 如果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 的违约金，甲方已付款不退还。

10.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甲方已付合同款不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应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5 % 作为违约金。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疫情、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的解释、执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甲乙双方为维护权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3.1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变更、撤销其在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权利或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生效及终止

14.1 本合同的签署、执行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除签署页外，无其他正文内容。）

签署页

甲 方：（盖章）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Signature]



乙 方：（盖章）新疆智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Signature]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智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政府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保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包含现场测评工程师、商务人员和乙方后台工作人员。

第 2 条 保密主要内容

(一) 甲方所掌握的一切用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电话、办公电话、家庭住址、工作性质、工作单位名称等。

(二) 甲方提供的文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漏洞、会议记录、管理制度等。

(三) 甲方机房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位置，所使用的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设备型号、IP 地址等。

(四) 乙方在工作中获知的对于甲方业务需求的信息。

(五) 甲方的一切没有以正式书面形式对外公开的信息。

第 3 条 保密期限

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第 2 条所列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第 4 条 保密费用

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合同款中包含保密费用。

第 5 条 协议终止

除行业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或法律要求外,乙方均须承担本协议的保密责任,直至第 3 条约定情形出现。

第 6 条 乙方的保密责任

对于上述第 2 条中所列的保密主要内容,乙方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一)除履行工作职责需要外,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第三方机构披露或泄露甲方的上述信息。

(二)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或第三方机构使用甲方的客户资料。

(三)如发现甲方信息及所掌握的客户信息被披露或因本人过失造成信息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不得以在甲方工作期间获得的保密信息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服务、牟利。

(五)在没有得到正式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除了有直接工作关系以外的其他部门及部门员工提供乙方以工作名义获取的任何关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六) 对于在甲方获取与业务合作有关纸质或电子信息，应当在工作任务完成后交回甲方，除工程施工设计施工方案须安全妥善保管外，其它文本信息进行安全清除。

(七) 对涉及甲方核心商业及安全秘密，不应在合作或工作任务完成而终止保密责任，保密责任期限应至甲方正式对外公布信息或解密为止。

第 7 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此协议，虽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但给甲方工作带来麻烦的，甲方有权解除主要合同，并要求继续履行保密责任，同时消除泄密不良影响。

(二)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较大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利进行追索损失，所有损失及责任为乙方自行负责。

(三) 乙方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除追索损失外，构成犯罪的，依法上诉至人民法院，追究乙方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 8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9 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 10 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

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份数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仅为盖章签字部分。

甲 方：(盖章) 巴州温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乙 方：(盖章) 新疆智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